

新竹市文化局 函

地 址：300005新竹市中央路109
號
傳 真：
承 辦 人：賴怡蓉
聯絡電話：03-5319756#251
電子郵件：50123@ems.hc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文藝字第11300066691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共(2) 如說明五(共 2 個附件：
件

dad16433b8de1ad3c2a85ef172272c3f_376583200E_11300066691_ATTACH1.pdf、
dad16433b8de1ad3c2a85ef172272c3f_376583200E_11300066691_ATTACH2.pdf)
dad16433b8de1ad3c2a85ef172272c3f_376583200E_11300066691_ATTACH1.pdf
(ATTACH1)
dad16433b8de1ad3c2a85ef172272c3f_376583200E_11300066691_ATTACH2.pdf
(ATTACH2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新竹市鐵道藝術村駐村藝術家徵選簡章」
相關訊息，請惠予協助轉知相關科系之個人、團體，鼓勵
其踴躍報名參加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條件：年滿20歲不限國籍及創作類型之個人或團體。獲選之個人或團體，享有獨立工作室使用權，駐村期間並得申請創作材料費，進駐日期為民國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地點為新竹市鐵道藝術村（新竹市東區花園街64號）。
- 二、評審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後由本局及營運單位組成評審團分兩階段評審，第一階段初審依報名資料書面審查，通過初審者進入第二階段決審，決審者依通知進行簡報及答詢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31日18:00止，進入線上報名系統(<https://audition.aafoundation.tw/general-info>)登錄並上傳資料，即完成報名。
- 四、檢送中文、英文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華梵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副本局視覺藝術科

本：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